

# 承攬○○公司加工品運輸之自營作業者廖○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災害

(110)1100016996

一、行業分類：汽車貨運業（49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（2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0年6月16日15時20分許，罹災者廖○○駕駛17.5公噸歐翼式貨車載運○○公司加工品至林○○(即○○廠)前路口，災者廖○○將其駕駛之歐翼式貨車以車頭朝南方停在路口，廖員發現貨物歪斜，未經林○○(即○○廠)公司人員指揮或監督，及自行至貨車載貨平台調整貨物(平台高度約1.2公尺)，將貨物調整完畢欲由載貨平台移動至地面時，疑似失去重心，面向貨物，背向地面，由載貨平台墜落至地面，經林○○發現隨即通報救護車，送往清泉醫院急救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，於110年6月18日12時13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廖○○於貨車載貨平台移動至地面時，因重心不穩由高度約1.2公尺之載貨平台墜落至地面，造成外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，導致中樞及呼吸衰竭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歐翼式貨車載貨工作台，未保持不致墜落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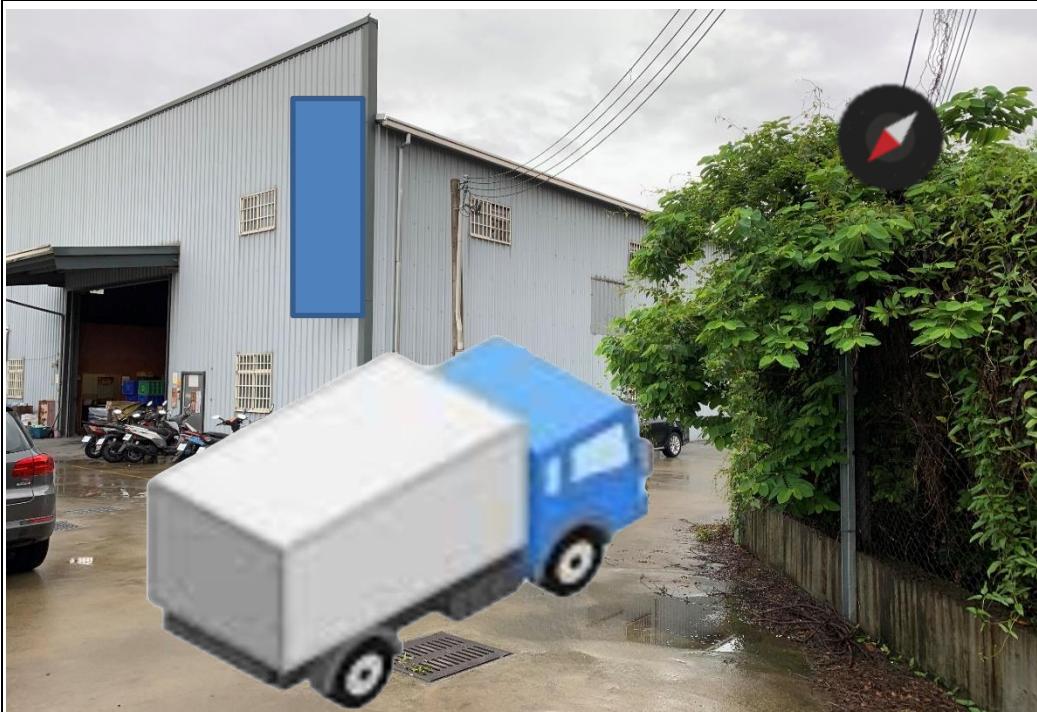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基本原因：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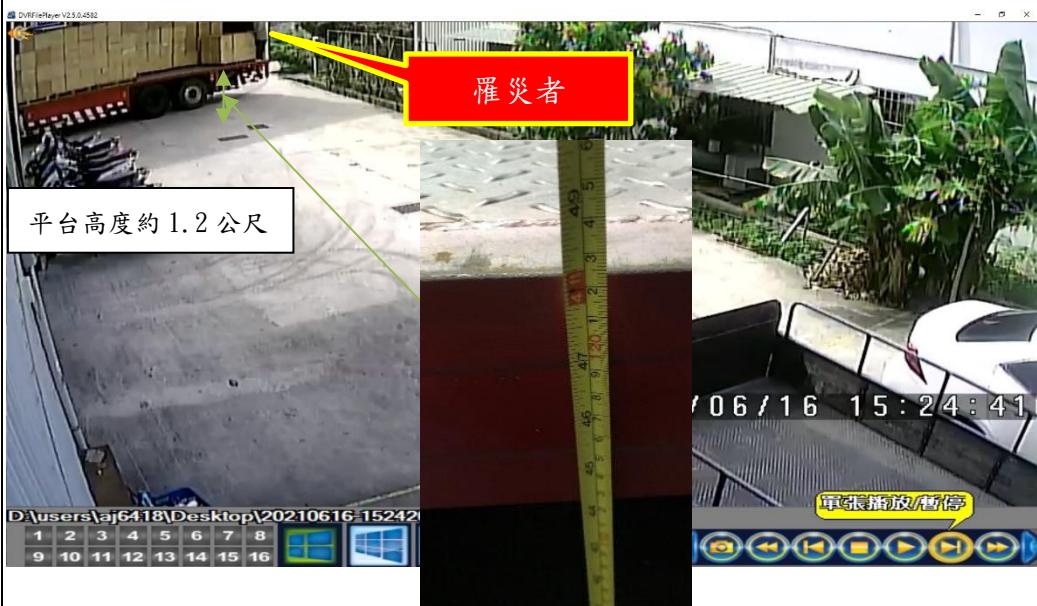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附照 1



說 明 災害發生地點：林○○(即○○廠)前路口，貨車車頭朝南

附照 2



說 明 罷災者廖○○至貨車載貨平台調整貨物，平台高度約 1.2 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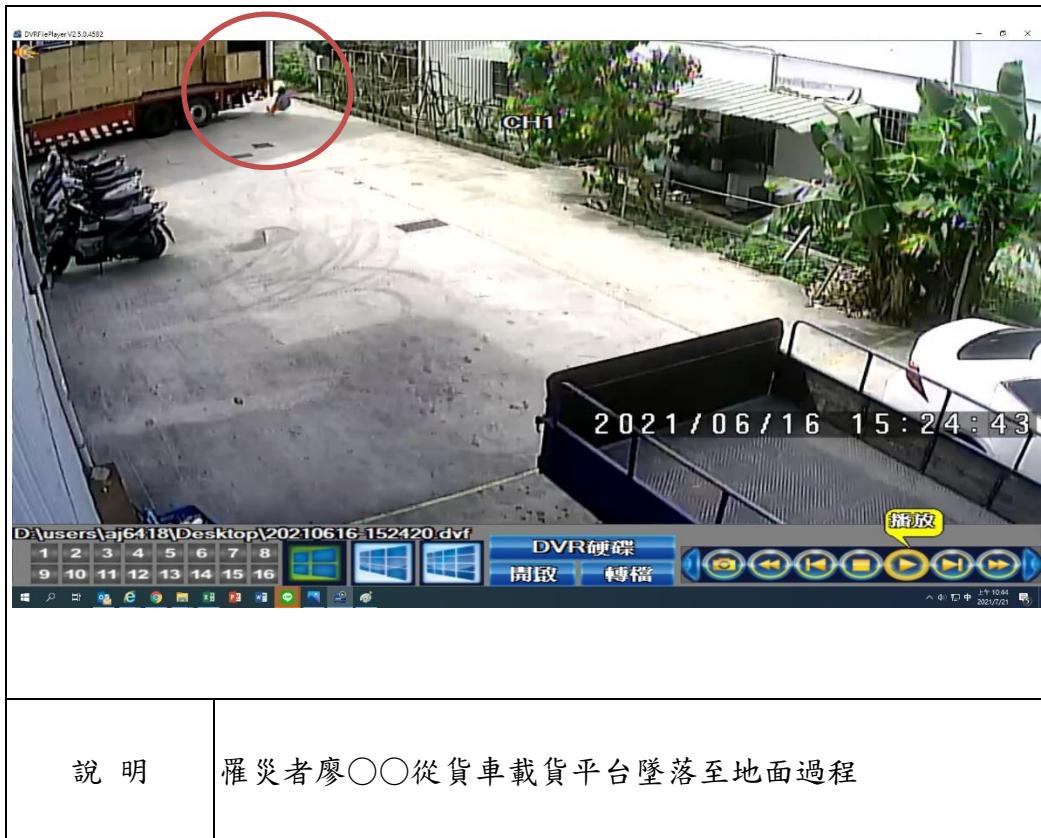
附照 3



附照 4



附照 5



附照 6

